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2025年3月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 证 书

(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6959号

申请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授权代理人：李新月，女，1991年9月12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刘豫昊，男，1999年1月1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委托李新月、刘豫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1月15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7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5年1月16日9:00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3月5日上午9:45，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李新月、刘豫昊对截止至2025年3月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封帆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9,71

0,0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鹏华中证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